

证券代码：833307

证券简称：同汇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广东同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为补充流动资金，满足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拟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雷林鹏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,000.00 万元（人民币壹仟万元整），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，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，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实际借款金额、利率及期限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4 年 11 月 12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，赞成票数 4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，回避票数 1 票，关联董事雷林鹏先生回避表决。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雷林鹏

住所：广州市番禺区市广路祈福新邨康怡五街 18 号 404 房

关联关系：雷林鹏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支持公司的良性发展，解决公司资金需求，向公司提供借款。本次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交易双方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，为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雷林鹏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,000.00 万元（人民币壹仟万元整），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，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，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公司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雷林鹏先生借款，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。上述借款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，能够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真实所需，是真实的、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经营发展，同时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、《广东同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同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13日